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章

程

二零贰叁年九月修订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东校区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环城东路中段；西校区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瑞祥路（南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旁）。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为财政全额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叁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

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义务教育小学六年学历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下辖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西校区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县教育局机关党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中共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总支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7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总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总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总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总支部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

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建设，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为本单位提供经费保障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由教育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测评，确定单位绩效考核等次；
- (十二)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

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由党组织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举办单位授权的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学校设立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教务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总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任用。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教

教研组、班级侧重过程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获得公平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参加校本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习；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教师的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六）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七）符合条件规定的学生，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和资助；

（八）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 遵守国家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三) 勤奋学习, 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 珍视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位统筹安排, 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地段受理学位申请。学校教导处负责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招生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 公示招生政策、招生程序、招生结果及咨询投诉电话, 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招生费用。按常态随机编班, 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 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科组)”三级管理体制和层级管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学校设立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教务处、总务处, 作为协助校长对学校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 按照各自的职能, 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

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教研组、班级侧重过程管理。

（一）年级组是组织教师对学生实施全面管理和培养的基层组织。年级组长全面负责本年级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对本年级组教师实施管理；

（二）教研组是学科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教研组长通过教研组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学科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履行报批手续，并做到专项入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在法定代表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校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本信息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助学金、减免；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六）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八）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4. 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结果的;
6. 与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学校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办学宗旨、办学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5日经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上级批复当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2023年9月2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